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,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以书面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核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,是以规避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、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,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。公司已制定了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,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,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;同时,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,不涉及募集资金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